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

柳教资助字〔2012〕41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阳和、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1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落实〈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政发〔2011〕42号)的要求，进一步改善我市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现将柳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柳州 市 教 育 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农村 义务教育 免费午餐 实施方案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9月4日印发

校对：桂科

排版：周俊

(网络传输)

附件：

柳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1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落实〈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柳政发〔2011〕42号)的要求，进一步改善我市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及全国、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为重点，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为根本，促进我市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统筹、部门合作、教育牵头、学校落实的原则；坚持规范管理、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原则；坚持安全、营养、价廉、便捷、有效的原则。

三、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县（区）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现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

(二) 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通过做好我市免费午餐工程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营养干预，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四、实施范围

我市融安、融水、三江县的农村（不含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执行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12 年启动对四城区及柳江、柳城、鹿寨县的农村（不含市区及县城内）义务教育学校具有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实施免费午餐工程，伙食标准为每人每天 3 元，学生每学年享受免费午餐的天数按在校 200 天计算。

五、供餐方式

有食堂的学校实行食堂供餐；没有食堂的学校由各级（区）通过政府采购向具备资质的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或家庭购买供餐服务。

六、保障措施

以下各部门职责参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柳政办〔2011〕155 号）进行设置。

(一)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政府主导，各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县（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安排，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负责具体实施。

（二）市县（区）两级政府成立由教育、财政、发改、农业、食品药品监督、农业、质检、工商、宣传、监察、审计等部门组成的学生营养改善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县（区）、学校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县（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免费午餐工程的日常工作，落实相关政策，加强工作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制定工作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和资金安全和监督检查等重要工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权责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并根据当地实际为开餐食堂配备合格的从业人员。

（四）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 教育部门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管理，按照

规定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日常安全检查。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规定。

2.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农村学校改善就餐条件。

3. 财政部门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筹措、管理、使用与监管工作。

4. 卫生部门负责指导做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改善提出指导意见。

5.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供餐单位、个人食品安全监管,制定不同供餐模式的准入办法,切实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食品安全办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统一发布食品安全信息。

6. 工商部门负责供餐企业主体资格的登记和管理。

7. 物价部门负责做好价格监测,组织对食品价格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流通环节费用减免政策。

8. 农业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农产品上市前的抽查检测。

9. 监察部门负责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政府采购规范、运作规范,资金安全运行。

10. 审计部门负责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效益进行审计调查，保证资金安全。

11. 质量监督负责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查处生产加工中的质量问题及违法行为。

12. 宣传部门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报道工作，注重舆情分析，总结经验，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13. 项目学校负责食品的购买及托餐食品的验收加工和发放，要定时、定点、定质为学生供餐；食品采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购、留样待检，并建立食品采购台账。

(五) 经费保障

融水、三江和融安三县已列入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提供资金；其他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60%，县财政负担40%；城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50%，县财政负担50%。市县(区)各级财政应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足额列入本级财政年度教育事业支出预算。并设立免费午餐资金专户，按时将免费午餐资金按学期拨到各县财政专户。各县(区)免费午餐资金专户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为保证免费午餐的按时实施，由县(区)财政预支开学第一个月的免费午餐资金。

各县（区）学校食堂建设资金以及聘请食堂工勤人员相关费用由各县（区）财政统筹解决。

七、实施办法

（一）由各义务教育段学校负责确定享受免费午餐的学生名单，并将名单在学校和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街道办事处）同时公示 5 个工作日，如群众无异议，则由学校建立免费午餐学生资料档案库。

（二）各学校务必在每学期开学一周之内，把本校初审符合享受免费午餐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县教育局，县、市教育、财政部门依次逐级审核无误后，由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应承担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三）各县（区）要努力改善用餐条件。目前各农村中小学校生活设施总体条件不足，各县（区）要统筹资金加强食堂建设，根据实际新建、改造食堂及配备相关设施。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复杂而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不仅需要资金的支持，而且需要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科学合理的膳食标准以及有效的管理手段。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一件大事，

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好抓细抓实。

（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涉及的部门多、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

（三）统筹经费、改善条件

各县（区）要加大统筹力度，结合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统筹安排工作经费，逐步加大投入，统筹解决食堂设备购置等经费。将学生食堂建设纳入学校布局调整、校舍建设规划给予统筹安排，同时充分利用现有校舍，通过维修改造，为改善学生营养提供必要条件。

（四）扎实推进，鼓励创新

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和方法步骤，在调查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和细化并形成本县（区）实施方案。要因地制宜认真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积极创新“自选动作”，做到“规定动作”高标准、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创精品，不断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采取新措施，努力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领导体制、运行机制和推进方式等方面求突破、求发展、见实效，创造性地推进营养改善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学校适度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组织师生自己动手参与生产活动，补充学校食堂蔬菜、副食品供应，提高自给率，降低食堂伙食成本。

（五）严格把关、确保安全

各县（区）要提高对校园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以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为核心，切实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市、县（区）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教育、卫生部门和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食品采购、烹制、炊具消毒、用水等环节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食品加工管理流程以及安全监控制度。坚持食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定期体检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和报告工作。

（六）加强教育，养成习惯

各县（区）要把普及学生营养知识作为学校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将营养科学知识有机融入基础教育有关学科课程内容，利用专题讲座、健康教育课，宣传栏、广播、班队会、校园网等课后宣传载体，广泛开展学生营养知识咨询和宣传教育活动，使学生了解科学营养、平衡膳食的基本知识，帮助学生树立营养健康意识、平衡膳食的观念和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积极引导学生珍惜粮食、感激社会，铭记党恩、奋发图强。同时通过家长会、家校通等形式，向家长传授学生营养科普知识，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家庭饮食，发挥家庭在学生营养改善中的作用。

（七）加强监督、落实责任

县（区）政府和各学校要加强学生营养和体质监测，建立实

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营养、体质健康档案，对学生的体质和智力发育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研究，包括学生家庭情况、学习成绩、体质、体能等指标及膳食摄入状况，为提高农村九年义务段学生体质、推进农村教育的发展提供基础数据和研究资料。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管理和监督。要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机制，建立公示制度，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利、便民的原则，通过采取设置专线举报电话、公众意见箱等方式，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接受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市、县（区）教育局要做好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市、县（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控及检查，如发现有关部门、学校未认真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将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力度。要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免费午餐工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深入开展阳光体育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使中小学生营养明显改善，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为全面推进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九、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